

## 6. 宣傳及推廣

為廣作招徠，香港貿易發展局會為展覽會統籌一項全港性的宣傳活動，吸引公眾注意，並藉此預先為參展商進行推廣。這項活動的宣傳媒介包羅萬有，其中包括：

- 登載於本港各大報刊的廣告；
- 新聞稿；
- 記者招待會；
- 報刊特輯；
- 電台專訪；
- 電台廣告；
- 海報；
- 燈柱宣傳旗；
- 戶外廣告等等。

### 6.1 免費宣傳機會

為協助各參展商增強宣傳效益，大會鼓勵參展商於展會開幕當日準備約 30 份新聞稿連相片並送往展會的「新聞及網上廣播中心」，讓海外及本地媒體索取。此服務乃免費提供予參展商。

貴公司之資料能否被採用或刊登由該媒體決定。所交資料，概不發還。

如有疑問，可聯絡 [丘諾琳小姐](mailto:yolanda.nl.yau@hktdc.org) 電話：(852) 2240 4064, 傳真：(852) 3521 3054 或電郵：[yolanda.nl.yau@hktdc.org](mailto:yolanda.nl.yau@hktdc.org) 查詢。

### 6.2 記者招待會

主辦機構將於 2024 年 8 月 8 日舉行記者招待會。歡迎參展商藉此機會，向傳媒介紹嶄新或有趣的產品。這項推廣活動不但可視為美食博覽的預展，更可為參展商提供宣傳機會。如有意參加，可向主辦機構查詢。

### 6.3 新聞及網上廣播中心

主辦機構將在展會上設立新聞及網上廣播中心，負責將有關展覽的資料發送予記者、新聞機構、雜誌、電視台和電台。歡迎參展商提供新聞稿以及任何有關其產品或活動的消息，以便傳媒索取。

## 6.4 展覽索引及以優惠卷形式宣傳

主辦機構將印製《展覽索引》彩色場刊，內載參展商資料及會場平面圖，另附優惠卷小冊子且於展會期間派發予參觀人士。如參展商未有於 **2024年6月25日** 前以書面向主辦機構申請改動，本局將根據申請表格上提供之公司名稱為參展商印製《展覽索引》。

參展商可申請於小冊子刊登優惠卷，詳情請參閱於「**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**」內之 表格十一。

## 6.5 現場舉行娛樂節目

為吸引參觀人士，加深他們對參展產品的認識，主辦機構將於會場後方的中央位置加設表演舞台，以便每日安排節目助興。經貿易發展局甄選後，有意借用表演舞台宣傳的參展公司，可租用一個節目時段，每間公司以 **30分鐘為限**。節目可採用遊戲或比賽形式來宣傳參展牌子，亦可舉行烹飪示範，或安排電影及電視明星亮相，或舉行兒童游藝節目等等。但節目主題必須與充滿趣味，集展覽、嘉年華會及購物盛會於一身的美食博覽互相配合。

借用表演舞台的費用，包括由主辦機構提供基本設備，包括麥克風、桌椅、音響及燈光器材等等。然而，參展商如需在節目中播放音樂，則須自行向 **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和錄音製品播放版權(東南亞)有限公司** 申請許可證。所有申請費及任何其他費用，一概由參展商支付。

由於節目時段有限，謹請有意借用表演舞台的參展商於 **2023年7月3日前**，將「**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**」內之 表格十三 填妥，並交回香港貿易發展局，以作登記。貿易發展局可全權挑選合適的節目，並有權決定編配予各參展公司的表演日期和時間。